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067323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府教社字第 0970096657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0990200743A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9919A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1140257968 號修訂

(原名稱：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新名稱：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政府當前教育整體發展需要，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中進修部）由校長綜理校務，下置進修部主任、組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依規定約僱專任幹事。
- 三、國中進修部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國中與進修部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各按授課節數，依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 四、國中進修部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教師兼任進修部主管職務、導師，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五、國中進修部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 (一)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幹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工友支領加班費，每週最多三小時。
 - (二)教師兼進修部主任及組長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或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鐘點費計支。
- 六、國中進修部之入學資格須年滿十五歲，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餘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 國中進修部之招生，應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 八、 國中進修部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班，如連續三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得專案報准開班。
- 九、 國中進修部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依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政府當前教育整體發展需要，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自八十九年四月十日本府下達實施，並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九日、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

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規定，行政院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補習教育轉型政策，將現行國中小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調整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以供後續課程規劃與實施參據。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將「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為「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校內設置進修部之形式，無校長兼任情事，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五點）
- 四、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規定，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等相關規定，並增列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得發給畢業證書，及成績評量之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修正如有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十點）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進修部 實施要點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 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 教育法第九章，現行國中 小附設補校轉型為進修 部，修正名稱為「彰化縣 政府國民中學進修部實 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配合政府當前 教育整體發展需要，期 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 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 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 依據 <u>國民教育法</u> 及 <u>國民 補習教育學習內容</u> 訂定 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配合政府當 前教育整體發展需要， 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 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 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 依據 <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 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國民中學 <u>進修部</u> （以下 簡稱國中 <u>進修部</u> ）由校 長綜理校務，下置 <u>進修 部主任</u> 、組長、人事主 任、會計主任、總務主 任、幹事，均由原校編 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 必要時依規定約僱專任 幹事。	二、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 學補習學校（簡稱國中 補校） <u>置校長一人</u> ，由 <u>原校校長兼任</u> ，綜理校 務，下置校務主任、組 長、人事主任、會計主 任、總務主任、幹事， 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 任為原則，必要時依規 定約僱專任幹事， <u>其員 額另以編組表定之</u> 。	修正補習學校名稱為進 修部，原附設補習學校 轉型為校內設置進修部 之形式，未涉及校長兼 任情形，爰刪除「由原 校校長兼任」相關規定 ；另文字酌作修正。
三、國中 <u>進修部</u> 教師，得由 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 任，由原校教師兼任	三、國中補校教師，得由 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 任，由原校教師兼任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 部，文字酌作修正。

者，其授課節數，國中與 <u>進修部</u> 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各 <u>按</u> 授課節數， <u>依</u> 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者，其授課節數，國中與補校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各依授課節數，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四、國中 <u>進修部</u> 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兼任， <u>依</u> 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教師兼任 <u>進修部</u> 主管職務、導師，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四、國中補校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兼任，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主管職務、導師，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五、國中 <u>進修部</u> 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一)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幹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工友支領加班費，每週最多 <u>三</u> 小時。 (二)教師兼 <u>進修部</u> 主任及組長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 <u>進修部</u> 主任或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鐘點費計支。	五、國中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一) <u>校長</u> 、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幹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工友支領加班費，每週最多 3 小時。 (二)教師兼校務主任及組長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補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鐘點費計支。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校內設置進修部之形式，無校長兼任情事，文字酌作修正。
六、國中 <u>進修部</u> 之入學資格	六、國中補校之入學資格以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

<u>須年滿十五歲，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餘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u>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u> <u>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一條、第五十五條規定，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等相關規定，並增列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得發給畢業證書，及成績評量之依據。
七、國中<u>進修部</u>之招生，應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七、國中補校之招生，應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八、國中<u>進修部</u>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班，如連續三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得專案報准開班。	八、國中補校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班，如連續三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得專案報准開班。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九、國中<u>進修部</u>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依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	九、國中補校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國民教育法及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u>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正如有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源依據。